

信托跟保险、移民、资产配置、婚姻、继承等等相关领域的关系，以及通过信托能解决什么层面的实际问题。

首先谈谈保险。信托跟保险都是非常好的财产规划的工具。美国、欧洲、香港、新加坡等国家的保险开始被中国的高净值客户作为海外资产配置的一个标配。

保险作为一种金融产品，有它的优势，但是不足之处在于解决不了传承过程当中家族迭代的问题，法律关系的问题，特别是继承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到世代传承，保险就很难单一发挥作用。

如果想要家族世代传承，目前来说，全球只有两种工具，家族信托和私人基金或者叫基金会。这两种工具都是法律工具。我们只是从架构和法律框架上去来衡量家族财富传承的主要工具。至于说传承的其他因素，比如说家族治理，家族精神传承，以及企业经营的一些管理因素，不在考虑之类。

保险在家族财富传承这个方面不能起到很高级别的作用，但是保险是一个必需配置的工具。当信托跟保险结合的时候，能给客户带来不同的意义。

比如说当受益人的数量变化、身份变化，以及身体因素等情况发生变化的时候，无法去管理好这笔保险的理赔金，将会产生很多的问题。

所以把保险和信托相结合。目前主要是保险金信托，把原来的自然人的受益改成由信托来受益。信托有一个非常完整的运行架构在里面。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甚至还有保护人。而受益人受益的规则根据信托运行事先已经由委托人设定好了，那么就不是按照保险的那套受益的方法和规则来进行受益了。

举个例子，受益人需要去跟保险公司沟通，通过各种程序，最后拿到理赔金。这个过程可能发生刚才说的那些因素变化，不确定性就产生了。而把受益人改为了信托，那么它的稳定性将会大大增强。不管未来这个保单如何去管理，最终产生相关的收益归到信托的时候，只有一层法律关系。产生的理赔归信托去管就可以了。至于信托怎么样去分配，那是内部管理的一个动作，也就是信托的内部运行机制。信托的内部运行机制靠的是信托的核心，也就是信托文件或者信托契约。

目前国内的保险金信托，很多保险机构在操作2.0版本的了。也就是保单的投保人和受益人都是信托公司。

国内的信托法律是在2001年颁布的。到目前为止只有这一部法律，还没有配套的司法解释，没有实施条例，也没有配套的政策出来。对于家族系统而言，目前可执行的文件非常少。

去年最高法院颁布的95号审判的会议纪要。其中一条说到信托资产不被执行，不算作破产的清偿资产。把信托的资产的独立性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对司法实践审判是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如果未来家族信托产生争议，或者说产生了一些债权债务纠纷，那么信托资产的独立性就会得到一定的保障了。不像以前直接就被清场了，或者是被查封了。

信托合同的叫法是不正确的。信托一定不是合同关系。叫做信托契约其实也不准确。信托其实就是一个信托文件，它是一个规则，不是合同。合同产生争议，按照合同法来进行处理。信托产生争议之后的诉讼争议解决都是按照信托的这一套体系来进行解决的。